

附件 1

重庆市市级医疗集团规划表

序号	牵头医疗机构	成员医疗机构划定区域和类型（一）	成员医疗机构划定区域和类型（二）
1	重医附一院	渝北区、长寿区、綦江区、合川区、南川区、潼南区、梁平区、忠县、酉阳县、城口县、万盛经开区区域内的区县级医院和部分民营医疗机构，以及铜梁区人民医院、璧山区人民医院、大足区人民医院、荣昌区人民医院。	重医附一院（本部）周边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、护理院、专业康复机构。
2	重医附二院	万州区、黔江区、奉节县、石柱县、巫山县、巫溪县、秀山县、彭水县区域内的区县级医院和部分民营医疗机构。	重医附二院（含江南院区）周边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、护理院、专业康复机构。
3	市人民医院	巴南区、涪陵区、开州区、云阳县、垫江县、丰都县区域内的区县级医院和部分民营医疗机构，以及市第五人民医院、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、渝北区中医院、潼南区中医院、南川区中医院、綦江区中医院、万盛经开区中医院、忠县中医院、巫山县中医院、奉节县中医院。	市人民医院周边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、护理院、专业康复机构。
4	市中医院	区县级中医院。	市中医院周边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、护理院、专业康复机构。
5	重医附属永川医院	永川区区域内的区级医院和部分民营医疗机构，荣昌区、大足区、铜梁区、璧山区除区人民医院以外的其他区级医院和部分民营医疗机构。	重医附属永川医院周边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、护理院、专业康复机构。
6	重医附属大学城医院	沙坪坝区区域内的部分民营医疗机构。	重医附属大学城医院周边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、护理院、专业康复机构。
7	市急救医疗中心	我市各急救医疗分中心，主城区各 120 急救网络医院。	主城区区域内的部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、护理院、专业康复机构。
8	市职业病防治院	南岸区区域内的区级医院（不含市五院）和部分民营医疗机构。	市职业病防治院周边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、护理院、

			专业康复机构。
9	市第十三人民医院	九龙坡区区域内的部分民营医疗机构。	市十三院周边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、护理院、专业康复机构。
10	西南医院	江北区、两江新区区域内的区级医院和部分民营医疗机构，沙坪坝区区域内区级医院。	沙坪坝区区域内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、护理院、专业康复机构。
11	新桥医院	九龙坡区、大渡口区、北碚区、武隆区区域内的区级医院和部分民营医疗机构，沙坪坝区区域内区级医院。	沙坪坝区区域内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、护理院、专业康复机构。
12	大坪医院	渝中区、江津区区域内的区级医院（不含江津区二院）和部分民营医疗机构。	渝中区区域内的部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、护理院、专业康复机构。

注：上表各成员医疗机构的确定，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，由各牵头医疗机构与其所在的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共同商议决定。为落实军民融合发展的有关要求，陆军军医大学附属医院可在其规划区县基础上，与其他区县（重点是边远区县）医院建立医联体关系。